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 退伍賠償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三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任官服現役滿一年，提出退伍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核定退伍且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之人員，應予賠償。復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退伍，除本條例第三章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外，準用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是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退伍之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之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相關費用。</p> <p>二、津貼：指於國內、外軍事校院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或訓練機構所支領之下列費用及全時進修所受領之補助費用：</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軍事校院學生月支數額。</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訓練及學習期間所支領之訓練或勤（職）務津貼、補助、補貼或獎金等相關費用。</p> <p>三、訓練費用：指於下列訓練所需個人專用裝備、器材、耗材及受領</p>	<p>一、明定本辦法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賠償義務人、訓練機構及人事權責機關之用詞定義。</p> <p>二、考量軍官、士官之養成及培育，係從就讀學校期間至畢（結）業任官後，長期且持續之規劃進程，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定義範圍，包含就讀預備學校、國內外軍事校院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期間及任官後公費進修或訓練所支領之費用及補助。</p> <p>三、第二款所稱全時進修，包含國外全時短期進修或碩士、博士班進修教育等。又軍事校院學生月支數額，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p>

<p>之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補助費、醫保費及其他與訓練有關費用：</p> <p>(一) 國內、外軍事校院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或訓練機構之專長、職能訓練。</p> <p>(二) 軍售、商售、出國接(修)裝備之專案訓練。</p> <p>(三) 其他經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國內、外專案訓練。</p> <p>四、賠償義務人：指依本辦法應負賠償義務之軍官、士官。</p> <p>五、訓練機構：指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軍事訓練機構、國軍醫院及其委託之醫院及訓練機構或其他實施專長、職能訓練之部隊及訓練中心、單位。</p> <p>六、人事權責機關：指主官(管)編階中將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之機關(構)、部隊、學校、單位或其授權之部隊。</p>	<p>遇津貼賠償辦法所定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津貼數額；訓練及學習期間所支領之訓練或勤(職)務津貼、補助、補貼或獎金等相關費用，指任官後接受訓練及學習期間所領受之費用。至第三款所稱其他與訓練有關費用，指與個人訓練直接相關之費用，例如國家為培養學員生切合工作職涯之職能或專長，於軍事校院開辦相關訓練課程所支出之費用，如課程費、教育訓練費及維保費用等，該費用並應以當年度該課程開班人數除數後，計入個人賠償金額中，或又如個人接受飛航訓練中，國家為此所支出之人員、油料、行政支援及維護費用等項目。</p>
<p>第三條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退伍，而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以就讀預備學校與接受基礎教育、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但軍醫官科人員，應以接受基礎教育、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與訓練費用及其合計金額，按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計算之總金額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p>	<p>一、明定本辦法規定之賠償對象、事由、項目及範圍。</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三項規定，本辦法規定之賠償對象為軍官、士官任官服現役滿一年，提出退伍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核定退伍且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之人員。又軍官、士官任官前於預備學校或軍事校院之基礎教育期間，已可獲得國家提供之公費待遇、津貼及相關補助，而於學校教育完結任官後，為使軍官、士官能獲有提升專業職能機會，甚而提供免除勤務之環境及相當待遇，使當</p>

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

前項之軍官、士官為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其賠償金之計算方式，於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指未服滿下列規定之服現役期間：

- 一、各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最少年限。
- 二、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延長服現役時間。
- 三、其他性質相當於招生簡章之招生計畫、召（受）訓規定或甄選簡章所定應服現役年限。

第一項人員，同時有前項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依比率計算賠償金額後，合併賠償。

第一項及前項比率之計算基準，以月為單位，未滿整月者，不列計應賠償範圍。

事人得以全心投入相關訓練，鑑因國家就軍官、士官之培訓及養成已有相關規劃，為避免當事人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影響建軍規劃，且與鼓勵軍官、士官長留久用之政策有違，爰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授權，於第一項明定是類人員須賠償之事由、項目、範圍。又其賠償金額之計算，係考量申請人就讀預備學校與接受基礎教育期間，所耗支國家培訓費用，及申請人任官後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衍生國家需為其提前退伍，所致生專長及任務執行人力之缺口，重行招募新進人員並增加額外培訓費用，故定其賠償金額，以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並按其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比率計算後賠償。又所稱基礎教育係指軍事教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大學教育、專科教育、中等學校教育及軍事養成教育；分科（專長）教育係指各軍種兵科為培訓所屬適用人力資源所實施之分科（專長）班等相關訓練班隊，例如軍種之飛航專長訓練、軍醫之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與臨床實務及技術訓練等教育。至非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自願提出退伍申請者，例如依該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等規定退伍者，仍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賠償。

- 三、又國防醫學院畢業生為國軍基層醫官人力補充唯一來源，且軍醫人員負有平時提升部隊戰技，戰時維持部隊戰力，及推動各級部隊戰演訓緊急醫療救護等功能，考量軍醫人員之去留對部隊戰力維持影響甚大，且因軍醫人員肩負全天候二十四小時待命與戰演訓醫療支援等軍事任務特性，短期間尋求人力補充所支付之成本，相較於民間醫院將高上許多，部分人員更難於短期間尋求人力補充，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對公費醫師之求償作法，於第一項但書明定申請提前退伍之軍醫官科人員，應以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之金額，及其合計金額，按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計算之總金額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
- 四、第二項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後入學之軍官、士官，其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賠償金之計算方式，依招生簡章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該招生簡章規定之賠償金額不得逾第一項規定金額。
- 五、考量實務上以招生簡章明定須服一定現役之態樣眾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範圍。
- 六、自願申請退伍之當事人，可能同時具有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或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延長服現役時間或其他簡章規定應服現役年限之情形，考量各類情形係分由不同單位負責計算之實況，爰於第四項規定分別依比率計算其賠償金額後，

	<p>再由人事權責機關合併計算其應賠償金額。</p> <p>七、第五項定明依比例計算基準，以月為採計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不計。</p>
<p>第四條 依前條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公費待遇：已撥付之全部數額。但服裝費依實際領用給與品種數量，照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之，屬貸與品者，依規定收繳，屆期未繳者，依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之。</p> <p>二、津貼：已發給之全部數額。</p> <p>三、訓練費用：已發給費用之全部數額，及專用裝備、器材、耗材依實際給與品種數量，照原製時之新品規定價格折算之數額。</p> <p>軍事校院軍費生退學、軍事校院及預備學校軍費生輔導轉學，再就讀軍事學校或預備學校，於畢業任官後，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賠償義務人除依前條規定賠償外，並應賠償原申請免予賠償或分期賠償之未到期金額。</p> <p>前項賠償金額之計算，應扣除預備學校國中部之學費、雜費及得折抵常備兵役期之入伍與軍事訓練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機構支應之訓練費用。</p>	<p>一、第一項明定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計算方式。</p> <p>二、軍事學校軍費生退學、軍事學校及預備學校軍費生，經輔導轉學，再就讀軍事學校或預備學校者，經國防部所核准之免予賠償之目的，係為鼓勵是類人員於國軍長留久用。然如是類人員畢業任官後，仍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因未履行約定服現役之義務，則原先准予免予賠償或分期之理由既為消失，應回復予以賠償，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應賠償原向就讀學校申請免予賠償或分期賠償之未到期金額，並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重新錄取就讀軍事學校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畢業後退伍前參與專長、職能、專業訓練及國外受訓期間，訓練機構所支應之訓練費用。</p> <p>三、因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學生免繳納學雜費，及考量常備兵入伍與軍事訓練均屬人民配合國家政策提供之義務勞務，國軍因此類情形提供之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即應由國家負擔，爰於第三項明定賠償範圍應扣除該類情形。</p>
<p>第五條 軍官、士官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申請退伍者，所隸人事權責機關應先調取申請人兵籍資料審查，符合任官服現役滿一年者，通知其就讀之軍事學校及所受訓練之訓練機構查復</p>	<p>一、明定應賠償金額之核算程序、人事評審會審定申請退伍及分期賠償或免予賠償等結果之核定程序。</p> <p>二、鑒於目前實務仍由軍事校院、訓練機構及派訓單位掌理軍官、士官實</p>

應賠償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及佐證資料後，核算應賠償金額，提報人事評審會參考，並副知申請人填具記載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

申請人申請分期賠償或免予賠償者，應於接獲前項人事權責機關通知後，填具分期或免予賠償申請書，敘明理由於人事評審會召開日三日前送交所隸人事權責機關併送人事評審會審查。申請分期賠償者，並應覓妥具有相當資力之保證人出具連帶保證書，併同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送所隸人事權責機關。

第一項軍事學校及訓練機構應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完成查復。

人事權責機關應將人事評審會決議及審查資料，層報國防部或所隸司令部核定。

施教育或訓練之成本計算資料，為避免執行上混亂，爰於第一項明定提前退伍申請案提出後，由申請人所隸之人事權責機關調取申請人兵籍資料審查符合任官服現役滿一年者後，通知原畢業、結業學校及訓練機構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核算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賠償金額及提供佐證資料，並由所隸人事權責機關概算賠償金額提報人事評審會作為會議審查資料。人事權責機關並應將概算賠償金額通知申請人，並請申請人填具記載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切結書，送交所隸人事權責機關，以利人事權責機關後續於申請人即賠償義務人未於退伍生效日前一次繳清賠償金時，得依第十條規定逕送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欲對退伍賠償金額申請分期賠償或免予賠償時，應檢送之相關資料及送交期限。

四、第三項明定軍事學校及訓練機構應於收受人事權責機關通知後，十五日內完成查復申請人應賠償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之金額，並提供佐證資料，以利人事權責機關核算應賠償金額，提送人事評審會審核。

五、第四項明定人事權責機關應將人事評審會決議同意或不同意申請人提前退伍、分期或免予賠償申請之審定結果，併同審查資料，層報國防部或所隸司令部核定。申請人若不服不同意其提前退伍之核定處分，當得依法提起訴願，尋求行政救濟。

<p>第六條 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依前條規定核定退伍及分期或免予賠償後，人事權責機關應依賠償義務人退伍生效日，計算其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核定應賠償金額，層報國防部或所隸司令部備查，並通知賠償義務人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未申請分期賠償者，應於退伍生效日前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p> <p>二、經核定分期賠償者，應填具分期賠償契約，並於退伍生效日前繳付應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之金額，餘額依核定分期賠償期數按月繳納。</p>	<p>一、明定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依第五條規定核定退伍及分期或免予賠償後，人事權責機關應核算賠償或分期賠償金額，並通知賠償義務人限期繳納。</p> <p>二、國防部或司令部依第五條規定核定同意提前退伍之處分後，申請人仍需依規定辦理相關退伍手續，人事權責機關則依申請人填具之資料，循程序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退伍日期後，申請人即賠償義務人應繳納之賠償金額（含分期賠償之各期賠償金額）始能確定。又為使賠償義務人賠償金之追繳作業順遂，明定賠償義務人須於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依第五條規定核定退伍與分期賠償後，仍須填具載明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約款之分期賠償契約書。人事權責機關並於賠償金額確定後，區分有無申請分期繳納之情形，通知賠償義務人於退伍生效日前一次繳納全數賠償金額，或繳交應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之金額後，餘額再依分期賠償契約書約定之方式繳納。</p>
<p>第七條 分期賠償之期數及方式如下：</p> <p>一、以每月為一期分期賠償，其期數最多不得逾六十期。但賠償義務人申請時，其家庭遭天然災害，並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開立之受災戶證明，或其申請時為中低收入戶人口，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延長為七十期。</p> <p>二、前款分期賠償逾二期未繳納者，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均已到期，</p>	<p>一、第一項明定分期賠償期數、上限、方式及逾期未繳納之效果。</p> <p>二、為使日後賠償義務人未繳清賠償金之追償作業順遂，爰於第二項明定人事權責機關與賠償義務人約定之分期賠償契約，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逾期未繳納賠償金，經通知繳納而未繳納時，自願逕受強制執行之文字。</p>

<p>應加計逾期未繳納金額之利息一次繳清，並不得再申請分期繳納。其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計算。</p> <p>三、每期以分期之平均金額繳交之；其有百元以下之餘數，併入第一期繳交。</p> <p>前條之分期賠償契約應明定逾期未繳納金額，經通知繳納而未繳納時，自願逕受強制執行。</p>	
<p>第八條 賠償義務人為低收入戶人口，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且非屬社會救助法所稱有工作能力者，得申請免予賠償。</p> <p>賠償義務人分期賠償期間死亡者，保證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年內，得向原隸人事權責機關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但已繳納之金額，不得申請退還。</p> <p>人事權責機關同意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之金額後，應層報國防部或所隸司令部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免予賠償之要件。</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免予賠償未到期金額之要件，及已繳納之賠償金不得申請退還，以維護法律秩序之安定性。</p> <p>三、又為利賠償金收繳管理，於第三項明定人事權責機關同意免予賠償或免予賠償未到期時，應層報所屬國防部或司令部備查之行政作業。</p>
<p>第九條 軍官、士官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分期賠償或免予賠償：</p> <p>一、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停役。</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p> <p>三、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申請時最近一年度考績丙上以下。</p>	<p>一、本條明定不得申請分期賠償或免予賠償之情形。</p> <p>二、軍官、士官於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辦理停役、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而等待執行前，或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前一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尚未經人事評審會評定不適服現役等情形，亦得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申請退伍，考量上述情事均有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如仍准許其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申請分期賠償</p>

	或免于賠償，將有失公允，爰於各款分別明定不得申請分期賠償或免于賠償之情形。
第十條 賠償義務人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繳納賠償金者，所隸人事權責機關應依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因賠償義務人於人事評審會召開前及申請分期賠償時，均有填具已載明自願受強制執行還款之切結書及分期賠償契約書，人事權責機關即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予聲請強制執行，爰明定人事權責機關應優先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方式辦理追償，以縮短追償之期程。
第十一條 於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以外機關（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任職、服役之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退伍，而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其賠償由其服務機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適用對象不限於服役於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軍官、士官，尚包括其以外機關（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任職、服役之軍官、士官，爰明定上開人員，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申請退伍，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其賠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